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孫 珮 容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莊 佳 苡

上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起收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養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女，並經被收養人乙○○同意，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簽立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」；「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一、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二、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三、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」；「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。」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他

01 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收養而受影響。」；「養子女
02 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」，民法第1077條第1、2
03 項及第107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、戶籍謄
05 本、健康檢查報告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、
06 在職證明書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在卷可稽，且收養人甲
07 ○○、被收養人乙○○亦到庭陳明同意本件收養，並皆瞭解
08 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（見本院113年11月6日非訟事件調查
09 筆錄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被收養人之生父莊文俊於99
10 年9月3日死亡，生母陳品妤則於106年4月24日死亡，本件收
11 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
12 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
13 的之情事，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、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
14 得撤銷之原因等情，是認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收養聲請人
15 即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女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本件收養自應予
16 認可，並溯及113年8月20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六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
21 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